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适用本方案的人员包括：公司董事。

二、公司薪酬方案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1、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，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；
- 2、体现责权利对等的原则，薪酬与岗位重要性、工作量、承担责任相符；
- 3、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，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；
- 4、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，薪酬应与公司当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挂钩。

三、董事的薪酬标准：

（一）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并领取薪酬的董事，薪酬按照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。

（二）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2016 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6 万元（税前）。

（三）在公司担任董事但不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，2016 年度的董事津贴为 5 万元（税前）。

（四）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。2016 年度的基本薪酬分别为 60 万元（税前），绩效薪酬是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而确定发放的薪酬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绩效薪酬纳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分配方案。

四、下列各项费用从薪酬中直接扣除：

- （一）薪酬收入的个人所得税。

(二) 社会保险按比例由个人支付的部分。

(三) 住房公积金按比例由个人支付的部分。

五、公司董事的养老保险、大病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3月